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內政部警政署。

玩闹, 为到林州八京雕城, 水成公杨八京 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; 且本案投標 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, 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, 又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 槍彈過程未派員全程隨同; 再本案決標樣 槍試射, 對彈藥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影存

證,均有違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警政署所屬辦理本案採購審標不確實,顯有疏失。
 - (一)查警政署 93 年 3 月 2 日警署後字第 0930029414 號 所函頒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財物(勞務)採購案件 作業程序」附件二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採購開標、 驗收需求單位參與人員權責區分表」明定財物(勞 務)採購金額 2,000 萬以上,主持(驗)人為業 務副署長、需求單位參與人員為單位主管(率業務 科長及業務承辦人),以上權責規定甚明。
 - (二)警政署辦理 94 年度衝鋒槍採購案件研訂招標文件 之採購規格過程中,多次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員警 代表開會,歷經 4 次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後,始簽奉 署長核定辦理,該署 94 年 3 月 22 日簽擬成立最有 利標評選委員會,警政署後勤組依當時政府採購法 令成立工作小組,協助評選作業,先由後勤組裝備 科確定規格及相關評選事宜後,再由該組採購科辦 理該標案採購事宜,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委託中央

信託局(現由臺灣銀行承辦)主導後續公告、開標、 決標作業。

- (三)有關本案資格審查作業程序,投標廠商須提供樣槍 1枝(含試射用子彈2,000 粒暨附屬配備),供樣 槍試射工作小組實施測試。廠商應於本案上網公告 招標後6個月內辦理進口樣槍,送警察機械修理廠 保管,並向警政署取據,資格審查時應附該樣槍保 管收據,經審查投標廠商資格、應檢陳之文件、樣 槍進口證明文件及保管收據均符合者,始得參加後 續階段之試射及評選。上述資料不符者,不列入合 格標。
- (四)惟查依據警政署政風室之查復說明,本案經士林地 檢署於 98 年 1 月 5 日函請警政署政風室協助調閱 該署辦理 94 年度 449 支衝鋒槍標案全卷及 94 年間 相關廠商申請進口貨品報單及通關資料,復於同年 3月 24 日指揮該署政風室人員分別至後勤組調閱本 案採購原卷及警察機械修理廠調閱本件衝鋒槍標 案所有樣槍、樣彈入、出庫資料,經比對結果,發 現得標廠商三京公司所申請進口貨品報單及通關 資料並無該 2,000 發樣彈進口資料,且樣彈批號 FC 9MM LUGER 來源地係美國,核與其原申請進口國義 大利及泰國不符。
- (五)又警政署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由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所主持開標審查三京公司投標文件時,在無樣彈進口報單情況下,該署出席人員警政委員劉○、後勤組長王○發、裝備科長歐○標、代理採購科長林○裕、承辦人陳○新及吳○川等員竟均未查覺有異,分別於開標紀錄及同年 12 月 28 日決標紀錄上簽署確認,渠等對投標文件審查,核有明顯疏失。
- (六)嗣經本院約詢陳○新到院說明本案審標情形時陳

稱:本案進口報單三京公司英文名稱與緯駿公司有異,致使審標陷入錯誤云云,惟當詢及何以不找人翻譯時,卻避而不答;另針對審標案卷3張英文投標文件內容可否翻譯成中文乙節,詢據陳員表示很困難,承認英文程度不好,不懂內文且未詳加查證,當時審標不認真確有疏失,所以才會有今日之事等語。

- (七)對此該署後勤組前組長王○發則陳稱:「裝備科及 採購科長帶同承辦人,由我組長帶隊參加開標,本 案應是當時承辦人初審疏忽,其他人沒有看文件。 關於開標過程相關文件審核,初審係由承辦人審 查,審完主持人會問有無意見,投標文件形式上核 對,渠有的會看,有的委由承辦人,沒有全部看」 等語。
- (八)據上,本案警政署雖有多人參與開標審查,惟於審標過程不確實,承辦人自承於資格審查看不懂英文投標文件,卻未及時反映,逕予通過,自屬難辭其咎;且衡該署參與開標人員,對投標文件審查流於形式,洵有疏失。
- 二、警政署對子彈「最終使用證明」及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 核發後之追踪管制,未盡周延,核有疏失。

本案三京公司何以未進口樣彈乙節,詢據該署後 勤組張〇仰組長表示:「因需有本署最終使用證明才 能進口,我們不知道三京公司子彈沒有進來,二位承 辦人員把進口報單弄錯,誤以為緯駿公司之子彈為三 京公司之子彈,確有疏誤。」基此,警政署對子彈「最 終使用證明」之申請及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核發後之 追踪管制未盡周延,核有疏失。

三、警政署對於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,應予切實檢討改進。

- (一)按「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、集中管理為原則」、「公 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,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 案連同辦理移交,並應保持完整,不得隱匿、銷毀 或藉故遺失」、「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 辦畢案件於5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,併同歸檔清單 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」、「對於應歸檔而未歸檔 之案件,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辦理稽催,經 稽催仍未辦理者,應簽請長官處理」、「機關人員 調、離職時,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,以查 檢其檔案應歸檔情形」、「文書流程管理乃機關所 屬人員共同職責…」、「各機關應針對本機關特性, 建立文書流程管理制度…」、「各機關對文書流程 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…」、「各機關應研訂 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計畫,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檢 核…」檔案法第6條第1項、第13條第1項、機 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4點前段、第9點第1項、 第 11 點、文書處理手冊「玖、文書流程管理」第 79點、第80點、第85點及第87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本案依據警政署之說明,該署目前公文製作流程,採購案有關招標文件簽辦、審核至決標驗收全程公文資料,均應以案管制,即承辦人應在該署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內製作公文,並將公文相關簽稿作連結後一併歸檔,惟查該署前警務正吳○川,未依文書處理手冊有關文書流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,竟將部分採購文件自行保管,且未與相關案件連結合併歸檔,已有未洽。
- (三)次查該署檔案管理單位,於吳員任內對其自行保管 文書,除未按規定辦理稽催歸檔之外,於其調職時 亦未對其掌管之文書,檢查有無尚未歸檔之情形, 顯有疏漏。

- (四)又查有關本案採購決標試射光碟、94年12月23日 廠商申請提領樣彈公文及承辦人陳○新所陳核樣 彈提領電話紀錄,洵屬重要資料,惟經檢方及本院 調卷發現,竟均已遺失,該署對於檔案之管理,顯 有違失。
- 四、警政署對於經辦採購人員之離職,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落實辦理,核有違失。
 - (一)按「公務人員交代分左列各級:1、機關首長。2、 主管人員。3、經管人員。」、「經管人員應移交 之事項,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,其種類名 稱,由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, 分別規定之。」、「經管人員交代時,應由機關首 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。」、「經管人員移 交,應於交卸 10 日內,將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之事 項,移交完畢…。」、「經管人員移交時,由後任 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 10 日 內,接收完畢,檢齊移交清冊,與前任會銜呈報機 關首長。」、「各級人員移交,應親自辦理,其因 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,或有其他特別原因 者,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,得指定負 責人代為辦理交代,所有一切責任,仍由原移交人 負責。」、「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, 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,應以至多不過1個月之 限期, 責令交代清楚, 如再逾限, 應即移送懲戒, 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,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 管長官,先行停止其職務。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2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1條前段、第15條第 1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7條定有明文。
 - (二)查本案警政署後勤組採購科承辦人員陳○新於 96年4月18日調任該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科及裝備科

- 五、警政署對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於貨到海關查驗 通關時未會同簽署,且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 程,亦未派員全程隨同,致生弊端,核有疏失。

- (二)又有關樣槍、樣彈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放行,乃至 會同押運到警察機械修理廠過程,該署有何相關法 令或曾否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乙節,據警政署查 復略以:該署 94 年度辦理委購 449 支衝鋒槍案, 因本案樣彈為廠商參與投標用所進口供試射評選 之子彈,該署是時因係第一次規劃,並無相關法令 或作業規範,惟該署為期問延審慎,分別於 98 年 8 月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,並於同年 9 月 1 日邀請 關稅總局派員至該署參與協調會,日後該署相關標 案進口之管制物品放行通關時,請海關務必知會該 署等語。
- (三)查警政署於本案辦理械彈裝備採購,投標廠商自國外進口槍彈,於貨到海關查驗通關時未會同簽署, 且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,亦未派員全程隨 同,致衍生本案業者涉嫌圍標及買賣子彈弊端,核 有疏失,一旦槍彈不慎流出,對社會治安危害重 大,宜與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通盤檢討規劃並積極 協處,俾防患於未然。
- 六、警政署於決標樣槍試射時,對彈藥之提存未覈實登記 及錄影存證,管理涉有嚴重缺失。
 - (一)查本案決標樣槍試射,依招標文件所載應射擊 450 發(按 15 人每人射擊 30 發),惟實際試射 1100 發,經本院向警政署調卷檢視 61 張靶紙發現只有 905 個彈孔,且未書明射擊日期,靶紙相關計分欄 位均空白,該署對試射彈藥未依規定管制,核有疏失;且查該試射彈藥併同彈殼未經清點及覈實登錄即入庫,對條仍登載為 2000 發,亦有未合。
 - (二)次查本案承辦檢察官於偵辦階段查無試射光碟,對此詢據該署業務承辦人吳○川陳稱實際射擊1千多發,係為了溫槍及調整之關係,試射完畢則將賸餘

子彈帶回警修廠清點及封存,因係將彈殼及餘彈併 予封存,故仍登載 2000 發,本案試射有要求保一 總隊錄影存證,因事隔多年找不到光碟,惟靶紙尚 存等語。

- (三)又查關於本案決標試射情形記錄文件,詢據該署前後勤組長王○發陳稱有看過,惟提存子彈細節,渠則坦承未注意;另針對決標試射人數及射擊發數問題,列席之代理採購科長林○裕則陳稱:「15人射擊,每人30發,射擊450發。」惟當詢及何以射擊1100發時,林員卻答稱:「可能是熱槍關係,不是很清楚。」
- (四)綜上,警政署於決標樣槍試射時,對彈藥之提存未 覈實登記及錄影存證,管理涉有嚴重缺失,亟待檢 討改進。

綜上所述,警政署所屬辦理本案採購審標不確實, 且對子彈最終使用證明及貨品進口同意書核發後之員離 管制暨相關採購公文管理顯有疏漏;另對採購人員離職 ,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;且本案包 標廠的自國外進口槍彈,於貨到海關直驗通關時未會同 簽署,又於海關放行倉儲提領槍彈過程未派員全程簽 等 ,其本案決標樣槍試射,對彈藥提存未覈實登記及錄 等 存證,均有違失,有損警察機關侵 形象,為提升警察 機關械彈採購品質暨其風紀之維護,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